宿编办〔2018〕81号

宿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处室（局、中心）：

《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实施办法》已经市编办领导班子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不断巩固和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省市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和《中共江苏省委编办关于进一步改进作风的实施办法》（苏编办通〔2018〕9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办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好省委关于作风建设要求和全市作风建设大会相关精神，进一步弘扬认真、顶真、当真“三真”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不断将作风建设工作推向深入。

二、具体要求

（一）在思想源头上加强作风建设

1.紧抓理论学习不放松。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把高举旗帜、听党指挥作为思想作风建设的首要任务，着力在真学、真信、真用上下功夫。采取理论中心组学习、网上在线学习、主题教育等形式，搞好专题学习教育，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作为立身做人的基础来夯实，把政治信念作为灵魂来打造，自觉做到听党话、跟党走。

2.紧抓党性锤炼不放松。坚持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党员干部的终身任务，牢固树立正确的事业观、人生观、价值观、政绩观，广泛开展党性党风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强化先进性意识，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持续给党员干部交任务、压担子，不间断地进行任务磨炼，强化党性观念。

3.紧抓道德修养不放松。坚持引导党员时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在无人监督、个人独处的情况下，能始终坚守理想信念，严格遵守道德规范。在工作中，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精神和品格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在生活上，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远离庸俗低下的生活情趣，不断净化自己的生活圈。

（二）在提升能力素质上加强作风建设

1.提高学习能力。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解决好学什么、怎样学、达到怎样的效果的问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学懂，就要原原本本学，学懂是前提。弄通，就要融会贯通学，要联系地而不是孤立地、系统地而不是零散地、全部地而不是局部地学习。做实，就要联系实际学，学习全在于运用，以工作的实际成效检验学习的效果。

2.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创新思维，紧紧围绕机构编制改革管理工作，抓住全局性重大问题开展调研；抓住疑难问题，特别是阻碍当前工作或发展的障碍性问题开展调研；抓住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研；抓住民生热点问题开展调研；抓住领导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调研；抓住前瞻性战略问题开展调研。

3.提高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四种意识”，不断深化和优化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服务制度，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简化办事流程、规范办事程序，建立社会评议机制，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三）在服务基层群众上加强作风建设

1.服务改革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锁定企业和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在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供应、获得信贷、纳税服务、减证便民等方面持续发力，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

2.服务保障民生。贯彻落实党的惠民利民政策，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为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创造条件，为解决群众上学、看病、就业、养老、住房等实际困难提供服务和保障，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主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服务困难群体。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扎实开展“挂村包户”走访帮扶活动，深入基层主动了解困难群体生产生活状况，全面落实好扶贫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采取有效的帮扶措施，进一步巩固帮扶成效，不断增加困难群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在廉洁从政上加强作风建设

1.严肃会风。坚持务实高效的原则，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应当合并。严格会议活动审批程序，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及重要活动，须提前制定计划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各类专题专项会议，须报分管办领导审核后，报办主要领导审批。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参会人数一般不超过100人，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天；专题会议参会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天，原则上只安排县（区）编办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确因工作需要，邀请县（区）编办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须报办主要领导批准。简化会议程序，坚持开短会、讲短话，提高会议实效。以市编办名义召开的会议，确有必要安排大会交流发言的，原则上每次不超过5人，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10分钟。

2. 规范文风。 一是精简文件简报。严格按照工作需要和职能范围发文，没有实质性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提高公文运转效率，非涉密文件一般通过电子公文网上办理。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简明实用。健全限时办结、督办落实、结果反馈等机制，确保公文运转高效、有序、安全。二是规范信息宣传管理。办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工作由综合处统筹协调负责。各处室（局、中心）向市委、市政府、市编委和有关上级部门报送工作信息，向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和网站等提供新闻宣传稿件时，要对内容进行认真把关，重要稿件须提交办领导审核。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以市编办名义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或发表文稿。

3. 减少陪同。办主要领导到基层调研，陪同的县区编办负责同志一般不超过2人；其他办领导到基层调研，陪同的县区编办负责同志一般不超过1人。办领导到县区、乡镇及基层单位调研，应严格控制人数，不搞层层陪同。各处室（局、中心）到基层调研应当统筹安排，防止扎堆和“一窝蜂”现象。

（五）在勤俭节约上加强作风建设

1.简化接待工作。来宿人员按规定标准安排食宿，不上高档菜肴，不上烟酒。到基层调研指导工作，县区编办负责同志不到车站、辖区边界迎送，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打电子屏滚动标语，不得接受各类纪念品、土特产、购物卡等礼品礼金。按规定标准缴纳食宿费，不接受宴请。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考察。召开座谈会、汇报会，一律不摆放花草、香烟、水果等。

2.控制会议经费。严格执行会议活动开支现行综合定额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规范会议活动经费开支范围，不得列支无关费用。一般性会议使用纸质环保材料袋，不发笔和记录本等。不得在定点饭店以外的高级饭店召开会议，不得组织会议代表参加与会议内容无关的参观活动。会议用餐一般安排自助餐，不上高档菜肴和烟酒，会议经费实行会前预算、总额控制、直接支付的管理办法。

3.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交通、休假等方面的待遇规定。干部职工出差严格按照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普通公务出行原则上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特殊情况下，三人以上公务出行，方可使用平台车辆。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

（六）在抓工作落实上加强作风建设

1.用求精态度抓工作。摒弃粗枝大叶、大而化之的工作模式，围绕“精”字做文章，做到工作目标精确、指导精准、落实精细、过程精道、效果精致。确保干一件是一件、抓一件成一件、做一件像一件，力求每项工作能抓出质量、抓出层次、抓好特色。

2.发扬钉子精神抓工作。拿出钉钉子的精神，对工作中问题真正钻进去、深下去，对本部门、本处室的工作了然于胸、如数家珍。要加强问题研究，抓住我市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社会治理那些急需解决又有能力解决的事进行研究。要立足部门职能，深入研究优化机构编制资源的办法措施，切实发挥好机构编制执政资源的作用。

3.强化细节意识抓工作。树立“细节决定成败”的意识，善于从小处着眼，把各项目标具体化，多关注细节的情况，尽可能把措施想得周全一些，把过程想得具体一些，把困难考虑得充分一些，把方案谋划得细密一些。

4.坚持实干精神抓工作。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要从真实情况出发，不务于虚功，不止于空谈，对定下来的目标任务不能满足于简单开会、发文，要想深想细想透，找准工作突破口，拿出可操作方法。在出台改革政策、制定管理举措的时候，要深入调研、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把情况摸透、问题找准、措施弄实，确保出台的各项政策更加符合群众期盼、基层需要和宿迁实际。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成立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工作。领导班子亲自带头、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各处室负责人是各处室作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各处室工作实际，有针对性的组织好学习、开展好作风建设相关工作。

2.健全问题发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开通线上线下违纪问题线索征集平台，通过设立举报信箱、举报电子邮箱等方式，充分发挥“12345”网络问政平台作用，多渠道搜集干部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3.强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机关作风建设工作的经常性督查，领导小组要对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服务态度、办事效率等进行不定期检查，对违规现象、不良行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进行严肃处理。

4.建立奖惩激励机制。把作风建设纳入年度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对作风建设工作开展的好处室和表现突出的个人，要通报表彰、奖励；因作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问责并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及时总结机关作风建设经验和做法，将机关作风建设工作成果固化为制度机制，推动作风建设长效化。

宿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